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 字號	
通知日期		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稅捐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 號碼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第一聯：本聯由稅捐機關移送地政事務所

①受理機關					局(處)																
②土地坐落					③移轉或設 典比率		④土地面積								⑤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 報現值				⑥申報現值		
鄉鎮 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地 目	☐ 全筆	項目面積		公頃		公畝		平方公尺		平方公寸		原 因 發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☐ 按申報當期每平方公尺土地 公告現值_____元計課 ☐ 按每平方公尺 _____元計課			
						整筆															
					☐ 持分____	移轉或設典面積										每 平 方 公 尺	元				
⑦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	元					⑧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五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										☐ 有 ☐ 無	
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交換 ☐ 共有土地分割 ☐ 設定典權 ☐ 土地合併 ☐ 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 ⑨ ☐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☐ 本筆土地 ☐ 全部 ☐ 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，茲檢 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份，戶口名簿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☐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茲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 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⑩茲委託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⑪ 申 報 人	義 務 人	姓 名 或 名 稱	國 民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	出 生 年				權 利 移 轉 範 圍	戶 籍 地 址	縣 鄉 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 市 市 區 里 鄰 路 巷 號	蓋 章	身 分 代 號									
	權 利 人			通 訊 地 址	縣 鄉 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 市 市 區 里 鄰 路 巷 號	電 話															
代理人																					
⑫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								⑬繳款書送達 ☐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地址：□□□ 方 式 ☐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				
⑭移轉後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⑪欄所填 ☐ 戶籍地址、 ☐ 通訊地址。 ☐ 請寄：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	
土地登記										送稅捐處日期編號										承辦員章	
收件日期		登記日期			日期			編號		承辦員章											
課稅資料之查註及核章										稅籍異動通報處理及蓋章											
移轉現值		每平方公尺 元			厘正人員蓋章			厘正人員核對登記面積			經 辦 人			覆 核			股長				
應納稅額		元																			
資料號碼		號				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申報書需填寫一式四聯，如第⑪欄所留空格不夠填用時，請另依格式用紙粘貼於該欄下，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。

二、本申報書金額各欄均應以新台幣填寫。

三、上面格式雙線以上各欄請申報人參閱填寫說明書填妥，雙線以下各欄申報人不必填寫。

四、本申報書第⑥欄如有錯誤、缺漏、塗改、挖補者不予收件。其餘各欄如有上列情事，當事人應註記刪改文字字數，加蓋與原申報書同一之印章後，始予受理收件。

五、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。

六、權利人住址在國外者，請在本申報書第⑪欄最後一行填寫在國內之納稅代理人姓名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。

-
1. 茲收到 君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及契約書影印本一份、土地改良費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份和原所有權人戶口名簿影本 份及 份。
2. 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 8 月 31 日，於 9 月 1 日後至 12 月 31 日前始辦竣土地移轉登記者，當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仍為原所有權人。
3. 申請減免地價稅及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（9 月 22 日）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（期）開始適用。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請。適用上開稅率課徵之原因、事實消滅時，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（土地稅法第 41 條、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）。
4. 本申報書所報移轉土地，權利人如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並擬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請填具本申報書第二聯下方之申請欄項先行提出申請，俟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及戶籍登記後再補具證明文件。
- 收件 年 月 日 第 號

局(處)_____分局(處)_____簽收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 字號	
通知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第二聯：本聯由稅捐機關移送地政事務所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稅捐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 號碼	

①受理機關					局(處)																
②土地坐落					③移轉或設典比率		④土地面積								⑤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				⑥申報現值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☐ 全筆	項目面積		公頃		公畝		平方公尺		平方公寸		原因發生日期		年 月 日	☐ 按申報當期每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_____元計課 ☐ 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		
						整筆														每平方公尺	元
					☐ 持分____	移轉或設典面積															
⑦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	元								⑧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五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						☐ 有 ☐ 無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☐買賣 ☐贈與 ☐交換 ☐共有土地分割 ☐設定典權 ☐土地合併 ☐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 ⑨☐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☐本筆土地☐全部☐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，茲檢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份，戶口名簿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☐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茲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本筆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⑩茲委託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⑪申報人	義 務 人	姓 名 或 名 稱	國 統 一 身 分 證 號	出 生 年				權 利 移 轉 範 圍	戶 籍 地 址	縣 鄉 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	蓋 章	身 分 代 號									
	權 利 人			通 訊 地 址	縣 鄉 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	電 話															
代 理 人																					
⑫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								⑬繳款書送達 ☐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地址：□□□ 方 式 ☐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				
⑭移轉後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⑪欄所填 ☐ 戶籍地址、 ☐ 通訊地址。 ☐ 請寄：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	
土地登記										送稅捐處日期編號						承辦員章					
收件日期		登記日期		日期		編號		承辦員章		承辦員章		承辦員章		承辦員章							
課稅資料之查註及核章										稅籍異動通報處理及蓋章											
移轉現值		每平方公尺 元		厘正人員蓋章		厘正人員核對登記面積		經 辦 人		覆 核		股 長		股 長							
應納稅額		元																			
資料號碼		號																			

.....

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 段 小段 地號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底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(月 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予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此致

局(處)

申請人：

身 份 證																			
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

簽章：

地址：縣（市）鄉（市）鎮 村 街 巷 號 樓
里 路 段 弄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申報書需填寫一式四聯，如第⑩欄所留空格不夠填用時，請另依格式用紙粘貼於該欄下，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。

二、本申報書金額各欄均應以新台幣填寫。

三、上面格式雙線以上各欄請申報人參閱填寫說明書填妥，雙線以下各欄申報人不必填寫。

四、本申報書第⑥欄如有錯誤、缺漏、塗改、挖補者不予收件。其餘各欄如有上列情事，當事人應註記刪改文字字數，加蓋與原申報書同一之印章後，始予受理收件。

五、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。

六、權利人住址在國外者，請在本申報書第⑩欄最後一行填寫在國內之納稅代理人姓名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。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 字號	
通知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第三聯：本聯供稅捐機關查欠稅費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稅捐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 號碼	

①受理機關					局(處)																			
②土地坐落					③移轉或設典比率 ☐ 全筆 ☐ 持分_	④土地面積								⑤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現值				⑥申報現值						
						項目\面積		公頃		公畝		平方公尺									平方公寸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	整筆										原因發生日期		年 月 日		☐ 按申報當期每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_____元計課 ☐ 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				
						移轉或設典面積										每平方公尺		元						
⑦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	元					⑧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五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										☐ 有 ☐ 無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☐買賣 ☐贈與 ☐交換 ☐共有土地分割 ☐設定典權 ☐土地合併 ☐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 ⑨☐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☐本筆土地☐全部☐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，茲檢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 份，戶口名簿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☐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茲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本筆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☐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⑩茲委託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⑪申報人	義 務 人	姓名或名稱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出 生 年				權 利 移 轉 範 圍	戶 籍 地 址	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鄰	街 路	段 巷	弄 樓	蓋 章	身 分 代 號					
	權 利 人			月	日	通 訊 地 址		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村 里	鄰	街 路	段 巷	弄 樓	電 話								
代理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⑫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										⑬繳款書送達 ☐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地址：□□□ 方 式 ☐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					
⑭移轉後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⑪欄所填 ☐ 戶籍地址、 ☐ 通訊地址。 ☐ 請寄：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地價稅、田賦及工程受益費繳納情形調查表							股 長
土地移轉人或納稅義務人	地價稅		田賦		工程受益費		
	年期	稅額	年期	稅額	工程別	稅額	
							查欠人員

- 附欠稅費明細表
- 份及補發稅費單
- 份
- 注意事項：
- 一、本申報書需填寫一式四聯，如第⑩欄所留空格不夠填用時，請另依格式用紙粘貼於該欄下，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。
- 二、本申報書金額各欄均應以新台幣填寫。
- 三、上面格式雙線以上各欄請申報人參閱填寫說明書填妥，雙線以下各欄申報人不必填寫。
- 四、本申報書第⑥欄如有錯誤、缺漏、塗改、挖補者不予收件。其餘各欄如有上列情事，當事人應註記刪改文字字數，加蓋與原申報書同一之印章後，始予受理收件。
- 五、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。
- 六、權利人住址在國外者，請在本申報書第⑩欄最後一行填寫在國內之納稅代理人姓名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。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 政 事 務 所		
收 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關 機 徵 稽 捐 稅		
收 文	日 期	
	號 碼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第四聯：本聯供稅捐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

[illegible]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申報書需填寫一式四聯，如第①欄所留空格不夠填用時，請另依格式用紙粘貼於該欄下，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。

二、本申報書金額各欄均應以新台幣填寫。

三、上面格式雙線以上各欄請申報人參閱填寫說明書填妥，雙線以下各欄申報人不必填寫。

四、本申報書第④欄如有錯誤、缺漏、塗改、挖補者不予收件。其餘各欄如有上列情事，當事人應註記刪改文字字數，加蓋與原申報書同一之印章後，始予受理收件。

五、依土地稅法第 49 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。

六、權利人住址在國外者，請在本申報書第⑩欄最後一行填寫在國內之納稅代理人姓名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。